

臺北市政府 105.03.25. 府訴三字第 10509040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401526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經營餐飲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本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4 年 6 月 1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給付所僱勞工○○○（下稱○君）及○○○（下稱○君）全額薪資、未給付○○○（下稱○君）104 年 3 月及 4 月份延長工時工資，且未加倍給付國定假日出勤工資、104 年 4 月 2 日至 19 日間未給予○○○每 7 日中至少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等情，審認訴願人分別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36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乃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並以 104 年 7 月 9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4340634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本府以 104 年 9 月 9 日府勞動字第 10434964500 號

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情節屬實，爰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

第 3 點第 10 項、第 13 項、第 30 項及第 33 項等規定，以 10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4015260

號裁處書，就上開違法行為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合計處 8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5 年 1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行為時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第 37 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第 39 條規定：「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行為時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係指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二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八十四小時之部分.....。」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如左：

.....

.. 三、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左：..... 三、婦女節、兒童節合併假日（民族掃墓節前一日）。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0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

13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第 24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30	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者。	第 36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33	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休假日及特別休假日之工資者；及使勞工同意於上述休假日工作，而未加倍發給工資。	第 39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

公

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君及○君因犯重大錯誤與不適任被降職，如 2 位員工不同意降薪，為何又再多做數月？訴願人已立即建立同意書格式，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 (二) 訴願人公司並不需要加班，○君之所以超時，是因為要補足之前多放的假期。訴願人已立即改善建立請假記錄類別。
- (三) 訴願人值班員工充足，無需員工連續上班，班表皆由員工自行安排，再由主管調整。訴願人已立即開會告知主管勿讓員工連續上班超過 7 日。
- (四) ○君國定假日出勤薪資未加倍發給，訴願人已從薪資結構上重新調整，並確保以後不再發生類似問題。請撤銷原處分。

三、勞檢處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全額給付勞工薪資、未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未每 7 日給予勞工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未給予勞工國定假日出勤之加倍工資等情，有勞檢處 104 年 6 月 15 日談話紀錄、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檢查結果一覽表、訴願人 104 年 6 月 30 日說明書、104 年 2 至 4 月出勤紀錄及

薪資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該 2 位員工同意降薪且訴願人已配合全數改善，請撤銷原處分云云。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1 款、第 36 條及第 39 條分別定有明文。事業單位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

，即有遵守上開規定之義務，若有違反，自應受罰。經查○君薪資本薪原為 2 萬 9,400 元，訴願人 104 年 3 月僅給付 2 萬 6,600 元；○君薪資本薪原為 2 萬 4,500 元，訴願人 104 年 4 月

僅給付 2 萬 1,000 元等事實，為訴願人 104 年 6 月 30 日說明書所自承，並有○君 104 年 1 至 3

月薪資明細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之情事，洵堪認定。縱訴願人主張該 2 位員工同意降薪，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又訴願人對未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未每 7 日給予勞工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未給予勞工國定假日出勤之加倍工資等違規情事均不爭執，僅以事後已改善置辯，然事後改善作為，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尚無從解免其違規行為之責任。訴願主張，不足

採據。從而，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36 條及第 39 條等規

定，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8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